



# 香港商船資訊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2014 年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修订）规例》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和船长

#### 概要

2014 年 9 月 26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2014 年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修订）规例》（2014 年第 115 号法律公告）（下称“《修订规例》”）。《修订规例》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生效，旨在修订现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下称“朝鲜”）施加的制裁，以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的决定。《修订规例》亦同时落实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定，扩大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对朝鲜的制裁范围，以涵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或技术方面的最新清单。

1. 继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12/2013 公布《2013 年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修订）规例》（2013 年第 54 号法律公告）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宪报刊登《2014 年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修订）规例》（2014 年第 115 号法律公告）。该《修订规例》乃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 537 章）第 3 条订立，旨在修订《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例》（第 537 章，附属法例 AE）（下称“《主体规例》”），以实施安全理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7 日通过的《第 2094(2013)号决议》的决定。《修订规例》亦同时落实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定，扩大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对朝鲜的制裁范围，以涵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或技术方面的最新清单。

2. 《修订规例》主要包括：-

(a) 在《主体规例》的新附表 2 中扩大指明项目列表；

- (b) 禁止在若干情况下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奢侈品；
- (c) 禁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金融服务，或移转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以及
- (d) 禁止若干船舶进入香港水域。

3. 《修订规例》同时修订指明项目列表，以落实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 段设立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决定。

4. 禁止向朝鲜供应、售卖、移转奢侈品的相关条文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生效，让公众和商界可在三个月的过渡期内熟习新的法例规定，以便作出所需调整。

5. 2014 年第 115 号法律公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 (<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6.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经理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4 年 9 月 30 日